（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发展局（单位名称）的昌吉国家农高区基础性水源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昌吉国家农高区基础性水源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3043.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5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新刁（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